



第五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³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悲惨事件不断发生，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⁵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表示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及其公正的态度；

2. 重申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⁴

4.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持续危机局势，特别谴责对平民的过分使用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造成超过 3 4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750 多名儿童，成千上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⁴ 见 A/59/38。

⁵ A/59/338、A/59/339、A/59/343、A/59/344 和 A/59/345。

⁶ A/48/486-S/26560，附件。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派遣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